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260號

03 上訴人 林朝欽

04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

05 被上訴人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06 法定代理人 許志宏

07 訴訟代理人 劉淑華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09 113年11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
10 第16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7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8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20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1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2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3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4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6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7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28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9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30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預見並同意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73號判決之分割方法，則其所分得之997-12地號土地為袋地，應受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限制，僅得通行他分割人之所有地，不得通行被上訴人之988地號土地，或於該土地設置地下水電瓦斯或其他管線。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於988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及命被上訴人容忍鋪設路面、設置地下管線，不得妨礙，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1 法官 林 麗
02 法官 呂 玲
03 法官 陶 琴
04 法官 黃 發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曾韻蒔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